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1號

原告 楊千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站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游語涵